
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（111 學年度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★ 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
現在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就讀學校：	系別：	111 學年度就讀： 年級		
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	第一： 學期	第二： 學期	全 年： 總平均	
111 學年度操行成績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：第一學期 分、第二學期： 分				
證件名稱：(一)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 (二)111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				
學校負責人：	(校 印)	(負責人蓋章)	申請人：	簽名蓋章
			聯絡電話：	
注 意 事 項：(一)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 112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。 ★ 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 (二)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。 ※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				
陳果夫先生 獎學金基金會 審核結果：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(100)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收】